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32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万沛中先生通知,其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合计2,

7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

上述减持后,万沛中先生尚持有本公司4,97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龙

股票代码: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沛中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村228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1. 本公司:指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万沛中

3. 本报告书:指《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沛中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村228号

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人减持的ST宝龙2,730,000股,占ST宝龙总股本的2.7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变现以缓解目前的资金压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持有ST宝龙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人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ST宝龙流通股合计2,730,000股,占ST宝龙总股本的2.74%。

上述减持后,本人尚持有ST宝龙股份4,970,000股,占ST宝龙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账单。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沛中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沛中

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一号
股票简称	ST宝龙	股票代码	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万沛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村2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00,000股 持股比例: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2,730,0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万沛中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刊登于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16元;对于QFII、RQFII和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扣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1.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将于2012年6月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各证券机构)的股东账户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5	李小龙
2	00*****538	张 彤
3	01*****520	陈 晨
4	01*****063	胡维新
5	01*****004	黄明生
6	00*****290	张大庆
7	01*****682	孙文超
8	00*****539	芦 兵
9	00*****818	吴一彬
10	01*****050	李玉杰
11	00*****777	刘江涛
12	00*****910	张婧洁
13	01*****917	赵 旭
14	01*****561	吴 威
15	01*****300	肖 瑾
16	01*****889	蒋 静
17	00*****366	杨平勇
18	00*****277	袁江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08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6日

● 分派对象

2012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六、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2. 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6日

4. 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

开放性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性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tbyf.com.cn

东莞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东莞、深圳、上海、北京、厦门、大连、惠州、梅州、中山、顺德、揭阳、河源、江门、珠海、徐州、唐山、青岛、海城等。

八、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时,